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署理交通總長馬君武呈請任命吳承齋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內政部分

令廣東高等審檢廳廣州地方審檢廳

爲令行事現據本部僉事鄧元璋等呈稱竊僉事等奉鈞部令開派本部僉事鄧元璋爲司法公報主任陳鳴談爲司法公報總纂此令各等因奉此查司法公報開辦伊始助理需人應由僉事等另派編纂員按日前赴廣東高等審檢兩廳暨地方審檢兩廳鈔錄各公件文牘分別編輯庶足收司法進行之效現查有甘墨緣於司法審檢所任職多年頗深歷練擬派令分赴各廳從事搜集俾資編纂理合呈請分飭廣東高等廣州地方各審檢廳如該編纂員甘墨緣到廳時務須妥爲接洽俾免隔閡等情據此查開辦司法公報自是當今要政該僉事等呈稱派員赴廳採集文件亦屬正當辦法據呈前情合亟轉令該廳

長該檢察長查照辦理毋違此令

代理內政總長居正

令廣東高等審檢廳廣州澄海各地方審檢廳各縣分庭監督

推事檢察官

爲令行事照得本部現在兼管司法所有各司法機關人員自應由部改組以資整頓當此各機關更換人員之際倘奉令撤換之員抗不交代甚或藏匿印信簿據案卷等物藉詞延抗者是卽故違功令應准新任人員執行職權勒令交代倘仍頑抗卽行扣留飛報以憑嚴辦除分令外仰卽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內政總長居正

▲函電▼

電

援閩粵軍總司令兼潮梅軍務督辦陳炯明賀李總司令根源

克復陽江電

大元帥莫督軍海軍林總司令李總指揮李總司令並轉劉林魏各總司令鑒印兄有電欣悉陽江克復
欣慰無量諸公戮力爲粵除禍尤深感紉仍望乘勝肅清餘孽謹電馳賀炯明宥印

湖北靖國軍聯軍總司令黎天才通告委任王天縱爲戰時總

指揮電

孫大元帥鈞鑒河南靖國軍總司令王天縱全軍於三月十三日抵穉該軍將士義勇熱心願赴前敵殄
掃逆焰當經委任該總司令爲戰時總指揮即於十七日開赴前綫與我軍一致攻守合亟通告黎天才
叩養印

▲批 示▼

內政部批

批潮州法政講習所畢業生顧樹基敬陳管見由

呈悉據陳四事極中肯綮於從前粵省行政官吏兼理司法種種弊端及黑暗情形亦能洞見燧結足見該生平日研究法政尙有心得所陳此後司法整頓各節現在本部正在積極進行應准存案備覽以供採擇此批

批李植卿等以慘罹天災復被拘留懇令廳依法判決由

呈悉仰飭令飭地方審判廳即行依法判決此令

批吳培呈錢債細故案外牽押請飭廳省釋以恤婦孺由

呈悉已令行廣州地方審判廳查明迅予傳案訊結矣此批

批劉區氏等呈鄧區氏被枉乞伸冤由

呈悉鄧區如氏果實受育女屬實何至被枉爲畧誘營利地方審判既確定三年徒刑高等廳何又加重至十年察閱情詞諸多疑竇大理院將成立仰候該院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批黃文彬呈違法濶斷請飭高審廳秉公辦理由

呈悉仰候令飭高審廳依法辦理此批

批順德縣民陳寶傳呈爲濫職違法徧袒延押由

據呈已悉已令行廣州地方審判廳轉飭順德縣分庭迅即傳案訊結以免拖累仰即知照此批

批南海縣民婦伍鄭氏呈爲案經確定久未執行由

呈悉已令行地方審判廳迅即傳集當事人等照依原判強制執行毋得再任狡延苦民拖累仰即照此批

批兩廣校外教育院呈劉俊呈請存案由

呈悉該院長爲普及教育起見仿照歐美各國學制設立校外教育院發行校外講義熱心興學殊堪嘉尚既據聲稱迭奉各行政機關批准備案所請由部立案之處應即照准仰仍切實辦理以期嘉惠士林有厚望焉表及章程存此批

批何瓊呈爲移傷架害由

呈悉已令飭廣州地方審判廳轉飭香山縣分庭迅予查明秉公訊結矣仰即靜候可也此批

批龍陳氏以經判無罪尙押經年乞飭查案釋放由

呈悉龍條既判決無罪何致久羈不釋是否另有別情已令高等檢察廳查明迅予結案矣此批

批商人黃英呈懇飭廣州地方審判廳判決釋放由

呈悉已令行廣州地方審判廳迅將該案秉公辦理矣此批

批朱石氏呈爲警員何奮達違法侵權任意錮禁攬案不解由

呈悉已令行廣州地方檢察廳查明實情妥爲辦理矣此批

批黃灼南學全村焚燬請派兵圍捕由

呈粘均悉已令飭高等檢察廳迅行轉東莞縣會營督警嚴捕務獲盡法懲辦矣此批

批鍾雄呈爲發明中華新字母請准立案教授保護版權由

呈悉查所擬中華新字母單簡易行獨運匠心洵堪嘉許所請立案教授保護版權應卽照准仰仍切實推行以期普及可也新字母表存此批

▲佈告▼

軍政府財政部佈告

照得本部依國會非常會議議決軍事內國公債條例舉募公債以嚴防弊端特慎手續先發行內國公債收條應募人交款之際即給公債收條再轉換正式債票此項收條由各籌餉委員領出分募定章每月須呈報經過情形並將募得款項及收條存根繳解其未經售出之公債收條亦須完全繳部以便隨時整理發行數月竟有少數延宕不遵解繳者本部特於一月式十一日通函飭催並於本軍政府公報及各日報廣告限期解繳茲期限已過查各領人呈報有轉交他人代募不能索回者有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毀失者應一律宣布取銷自茲佈告之日始凡後表所列諸字號之內國公債收條概歸無效除將字號表列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式月式十三日

軍事內國公債收條第二次取銷表

字	號	數
果	601 至 800• 901 至 1000•	
珍	001 至 690•	
季	101 至 300•	

軍政府公報

佈告

四月五日第陸十八號

八

軍政府公報

啟事

四月五日第陸十八號

九

▲啟事▼

軍政府內政部啟事

本部銅質七十九號徽章業經遺失應即聲明作廢此佈

內政部總務廳啟

四月四日

▲廣告▼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一)

本公報價目

一本報每日出版一號

二定購一月者定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三角半年四元五角常年八元須先交報費

三國內及日本每號郵費半分南洋美洲各埠郵費酌加

四零售每號四仙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二)

啟者本公報既出版數月來定購者日增無已茲除各行政公署及各公共團體送閱一份外其餘各個
人恕不贈送愛讀諸公請函致本公報發行處定購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廿八日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啟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事

啟者大元帥府之電話號數如左

秘書處二二零零

參軍處副官室庶務科二零四四

衛隊室二零六九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